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紋惠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lisaprett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816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因應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課程納入各教育階段部定課程或部定必修課程，教育部已建置各項數位學習資源，請多加運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141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1學年度起，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課程已逐年納入國小及國中部定課程，以及高中部定必修課程兩學分，為提供學生學習素材，教育部編訂客語、閩東語、原住民族語及臺灣手語教材，並有圖卡及指引，可供教師依學生語言程度選擇教材；並錄製成音軌或影片，讓學生得以自行練習。

三、上述教材相關網站如下：

(一)客語及閩東語分級教材電子檔：於CIRN「新課綱推動」項下之「本土教育資源網」左側分級教材（十二年國教）>選擇授課語言（客語或閩東語）>腔調，另亦可選擇分級教材（十二年國教）>客語/閩東語數位化部編版



教材 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Content/index.aspx?sid=1107&mid=5855>)。

(二)原住民族語文教材電子檔：政大原民中心電子書城，可依需求選擇1至11階共16族42語別教材 (<http://ebook.alcd.center/>)。

(三)臺灣手語教材資源網：<https://signlanguage.ccu.edu.tw/twsl.html>。

四、教育部亦彙整影片、遊戲、繪本等數位資源，均可作為教師教學的補充教材及學生學習的資源。為引起學生學習興趣，建議教師可結合本土語言資源網之「學習資源」項目 (<https://mhi.moe.edu.tw>) 及本土教育資源網網站左側「本土文化資源」、「本土語言資源」之數位資源，運用於教學中，以營造本土語文使用情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